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和累计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 and 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对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 and 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程隆棣、田志伟、孙宜国

2016年8月5日